

惠州市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自觉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弘扬科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法规，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、科技统计和党风廉政等办法和规定，积极参与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体系建设，珍惜维护本单位和科研人员的诚信评价信息，自觉接受科技监督评估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，并就本次申请的资助资金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在实施和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，且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，以及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同时承诺加强单位内部科研人员管理，对科研人员和参加项目工作人员实施严格的教育和管理，积极发挥督导和管理责任。

二、在项目和资金申报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，妥善保管所有申请资料的原件。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完全责任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、违法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

三、认真细致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经费使用工作。准确提供资金拨付信息，对因提供的单位基本信息、银行帐号信息、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有误，造成的项目不能实施、拨款失败等情况，其后果自行承担。

四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，执行国家财税制度、会计准则和科技研发投入统计规范，落实资金和项目管理要求，奖补资金专款专用，用于企业科研投入、创新能力和体系建设，不断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研发创新体系，激发和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。

五、自觉接受科研诚信和项目实施监督评价管理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科研诚信、企业研发体系建设、项目实施方面的调查、核查和检查，对存在有悖于科研诚信的行为，自愿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和处置。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后果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补助并退回资金；取消一定期限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；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六、本科研诚信承诺书（不含资金申请表）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

(授权代表人签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)